



出土文献研究

第 四 辑

出土文献研究

CHUTU WENXIAN YANJIU



中华书局

出土文献研究

第四辑

中国文物研究所 编
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出土文献研究 第4辑/中国文物研究所编. - 北京:中华书局,1998

ISBN 7-101-01846-7

I.出… II.中… III.出土文物-古书契-研究-中国 IV.K87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98)第08460号

责任编辑:汪圣铎 金 锋

中华书局出版发行

(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38号100073)

北京朝龙印刷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1/16·12¹/₄ 印张·252千字

1998年11月第1版 1998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数 1-3000册 定价:17.00元

目 录

(一)

- 由悬泉置汉代纸帛法书名迹谈早期敦煌书家…………… 饶宗颐(1)
- 木简在世界各国的使用与中国木简向纸的变化
…………… [日]大庭 脩著 徐世虹译(4)
- 阜阳双古堆汉简算术书简论…………… 胡平生(12)
- 汉简“会计”考(下)…………… 李均明(31)
- 尹湾木牍长吏除迁考
——汉简人事研究之二…………… 刘 军(44)
- 居延汉简中的“毋状”与“状辞”…………… 徐世虹(52)

(二)

- 《吐鲁番出土文书》〔贰〕附录残片考释…………… 王 素(57)
- 东京书道博物馆所藏唐代西州地亩文书残片简介…………… [日]池田温(66)
- 唐西州市令、市丞编年考证
——唐西州官吏考证(九)…………… 李 方(72)
- 三篇敦煌邈真赞研究
——兼论吐蕃统治末期的敦煌僧官…………… 邓文宽(81)

(三)

- 元愬墓志证伪…………… 王 昕(88)
- 李密死事考析
——兼释《李密墓志铭》及《李密墓铭》有关记载…………… 刘健明(92)
- 陕西新出明温纯墓志考释…………… 任 昉(103)
- 清杜名扬墓志所见杨秉胤受招安事迹…………… 任 昉(123)

(四)

- 石刻所见唐人著述辑考…………… 陈尚君(126)

毕昇考证

——兼谈湖北英山出土的毕昇碑 曹 之(139)

辽碑偶记 景 爰(155)

清朝对其保护神关羽的崇奉 张羽新(165)

由悬泉置汉代纸帛法书 名迹谈早期敦煌书家

饶宗颐

悬泉置遗址在敦煌市与安西县交界,现属敦煌市五墩乡所辖,西去敦煌市(沙州)六十公里。处戈壁高地,与三危山为邻,与疏勒河区汉长城烽燧相望。悬泉水自其东南深谷崖壁流出。此地汉武时名悬泉亭,昭帝改称悬泉置。置为汉驿站之专名,东汉末称悬泉邮,唐后改名曰驿。悬泉置遗址面积共二万二千五百平方米。元和郡县图志四十敦煌县下云:

悬泉水在县东一百三十里,出龙勒山腹。汉将李广利伐大宛还,士众渴乏,引佩刀刺山,飞泉涌出,即此也。

故又名贰师泉。(敦煌写卷 P·四七九二)唐张佺有《贰师泉赋》,其句云:“刺崖而雳霹,随刀势而流泉。……三危震而啜啜,泉水荡而潺潺。”(P·二七一二)盖纪实也。今名其水曰吊吊水、甜水井子。

自一九九〇年冬至一九九一年夏秋两次发掘,出土器物二六五〇余件,简牍文书约一五〇〇〇枚,年代从西汉武帝太始三年迄东汉永元十三年(101),可谓大量丰收,所获与居延简可相伯仲。其中最令人瞩目者为四件写有汉字之麻质纸,字体大概为草隶,其中一件残存三十字,笔画清晰,瘦朗有力,体势宽博,疏宕匀整,影本见《中国书法》一九九二年第二期。马嘯有文介绍,称之为“王莽残纸”。但据文物研究所李均明兄云:应为魏时物,因其字体已大异章草,接近楷书,与钟繇之《荐季直表》诸帖最为接近,不可能是西汉书体。

另有二件被认为是汉宣帝时的信札,均写于缣帛上,最能引起人们兴趣,影本均见上举《中国书法》同期。两帖尺幅约近现行十六开稿纸。其一是名“元”者致“子方”函件,共十行,总共三百二十一字,行笔浑圆,体扁平,捺处拖长,作蚕头雁尾状,意在篆隶之间,古意盎然。另一件为名“建”者致“中公夫人”信,微有残损,仍残存一百七十五字,笔力劲健,捺、勾及竖笔均夸张作势,与习见敦煌简无大异,间有细笔轻重交错,倍见风神,精妙绝伦,信法书之佳品也。元致子方一札,编号是九十 DXT—〇八③,尺寸为三五×一五厘米,帛作黄色。关西大学大庭脩主编之《汉简研究的现状和展望》有较佳影片(页一四三,图版

三),惜因上下折摺存放,历久墨迹互渗,呈现渍痕,全札释文见该书页一四九,可以参看。内有云:“敦煌乏沓。子方所知也,元不自外,愿子方幸为元买沓一两、绢韦长尺二寸,笔五枚。”又云:“沓欲得其厚可以步行者。子方知元数烦忧难为沓,幸=甚=。”又云:子方足下所幸为买沓者,愿以属先来吏,使得及事,幸甚。”对于买沓一事,再三叮嘱。沓或即鍮。汉书外戚传:皆铜沓黄金涂,谓以铜冒门限。说文:鍮,以金有所冒也。左昭二十五年传:“季郈之鸡斗,季氏介其鸡,郈氏为之金距。服虔注:以金鍮距也。”谓以金属冒著于鸡之脚爪以为假距,故季氏之鸡败。元托子方所购之沓厚可以步行者,殆指铜片或革可裹履之物。(说文:搯,一曰韦韬也。朱骏声云:搯……以革为之,其以金者为鍮,今苏俗谓之钺裹。沓亦可借为搯。)

上述三件,皆书札之类。汉书陈遵传称其善书与人尺牍主皆藏去以为荣。魏志胡昭善尺牍动见模楷。今均不可见,此三札虽非出自名家,但稍存汉人风范,殊为可珍,所传“新莽麻纸”残迹,结句“□恐惶恐白”其上人名惜已残损,虽寥寥不满三十字,而行气疏落,结体安详,峭绝之气,闲雅之容,倜傥朴茂,非晋人所能望其项背,书法价值最高。说者谓东汉只有王稚子阙一二作品具有明显的楷书意味,此纸出土,旧说钟繇为正书之祖(《宣和书谱》)一说不攻自破(马嘯语)。至于黄色麻纸质出现之早,更不待论。御览六〇五引《桓玄伪事》云:“今诸用简者皆以黄纸代之。”此则为更前之黄纸,即傅咸《纸赋》所云“造纸以当策”者,顷持与高昌寺院所出神玺三年(三九七)法华经普门品残纸卷末张施题记相比较,张书肆意纵横狂放,笔较肥厚,是行押书,已失楷书轨则。题识言“于冥安县中写讫”,冥安即汉敦煌郡之冥安县,《汉书·地理志》:“冥安,南籍端水出南羌中,西北入其泽,溉民田。”应劭曰:“冥水出北入其泽。”籍端水即冥水,县以冥水得名。张施写于冥安,则此纸虽出土于高昌,应视为敦煌产,张施或亦敦煌郡人矣。

敦煌自东汉末至晋,书家辈出,张芝、索靖尤为著闻。张芝为张奂长子。《后汉书》六十五张奂传云:“长子芝,字伯英,最知名,芝及弟昶字文舒,并善草书,至今称传之。”李贤注引王愔《文字志》称其“临池学书,水为之黑,下笔则为楷则。”敦煌古迹有张芝墨池,《沙州都督府图经》云:

张芝墨池,在县东北一里,效谷府东南五十步。……于此学书,其池尽墨。书绝世,天下名传。因王羲之《鬲书论》云:“临池学书,池水尽墨,好之绝伦,吾弗及也。”又艸书出自张芝,时人谓之[草]圣。其池年代既远,并磨灭。古老相传,池在前件所。……至[开元]四年六月,敦煌县令赵智本到任,……寻诸古典,委张芝、索靖俱是敦煌人,各检古迹,具知处所,其年九月,拓上件池中得一石砚,长二尺,阔一尺五寸。乃劝诸张族一十八代孙张仁会……张履古等,令修葺墨池,中立庙及张芝容。

墨池张氏在敦煌名族中地位甚高,人才辈出。张施疑亦其族人。芝父奂乃敦煌郡渊泉县人(据钱大昕说),拜武威太守,歿后武威多为立祠。其后裔繁殖多处。墨池于开元时合张姓阀阅多人重修。李翔涉道诗有《秋日过龙兴寺观墨池诗》(P·三八六六),知墨池近于龙兴寺。至《图经》引王羲之《鬲书论》亦见于S·三二八七、S·二一四诸号写卷,其中“吾

比之钟张，钟当抗行，或谓过之，张草犹当雁行”等句，即孙过庭《书谱》之所引者，人所共知。悬泉黄麻纸之法书近钟一路，恨书者名缺，无由知其名氏。至颡即皤字。《集韵》八戈：“颡，老皃。”又皤、颡下云：“说文：老人白也。引易贲如皤如，或从页。”“颡书”者，谓老耽书法，即《书谱》“人书俱老”之义。

此两幅帛书，一署名元，一署名建，而缺其姓。元致子方书，按子方一名，汉代人常用之，《急就篇》有郑子方，敦煌帛书有鱼泽候守丞王子方(T, VIII. ii, oo1a)札中言“愿子方幸为刻御史十公印一枚”，则子方乃篆刻家。

古代书者姓名，邈不可考。今从上举资料，张芝、索靖之外，得知有□元、□建及张施诸人，皆敦煌地区书家，足为汉晋书法史增入珍贵资料，不可不记。《三辅决录》云：“赵袭字元嗣为燉煌太守，……袭与罗暉亦能草，颇自矜夸，故张伯英与袭同郡。”敦煌书学之盛，于此可见，西陲所出简帛纸札书牍，正其见证矣。

木简在世界各国的使用与中国 木简向纸的变化

[日]大庭 脩

徐世虹译

一、世界中的木简

虽然人类自何时发明了文字,并通过文字的载体互相进行交流,还不能说有明确的定论,但从那时起,书写文字的材料无疑是必需的。这其中最为便利的书写材料就是纸,纸的发明为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了很大的贡献。不过书写文字的载体、即为了书写文字所需材料,在很早以前就已经出现了,最常见的就是木质材料。

曾流行甚广的“在无纸时代,文字是写在木片上的”、^①“文字原来是写在竹片上的,但在不出产竹子的地区,文字是写在木片上的”等说法与解释,在今天已属于落伍于时代的认识。

即使是文字已经开始在纸上书写,日本平城木简的存在,也清楚地证明了在木质材料上书写文字的事实所在。在产生正仓院文书的时代,有 35000 枚平城木简与 50000 枚长屋王家木简出土。

有关文字原来是写在竹片上的解释,乃是源于对中国木简的认识,因为竹子是中国的特产。不过这种解释却引发出了这样一种错误的认识,即使用木简、在木质材料上书写文字,是中国独特的现象。然而事实上在木质材料上书写文字,在世界范围内流行,中国只是其中之一而已。因此在出产竹子的地区,除去木质材料外,人们也在竹子上书写文字。

在木质材料上书写文字并以此作为交流的媒介,以及以木为书写材料并非仅限于中国、它在世界范围内广泛流行的事实,似乎还没有被人们充分地认识到。

翻阅一下西方书籍史的书籍即可注意到,无与伦比的重大事件就是印刷技术的发明。在视谷登堡时代为伟大的划时代纪元后,对在此之前的手写书时代加以关注的书籍便显得寥若晨星。

在柳西恩·费克鲁、安黎嘉·麦鲁丹所著的《书籍的出现》^②一书中,尽管对印刷本出现前的手写本时代略有涉及,但他们认为书写材料只有羊皮纸。

海尔姆德·布莱塞的《书籍》^③专立“古代”一章,提出了巴比伦的粘土板、石刻与铜

刻、纸草及皮纸。

劳依·恩德克斯修订、A·埃兹蒂尔原著的《西方书籍》^④将纸草、羊皮纸、树皮、纸立为第三章,从“人类最古老的书写材料——石”开始写起,先提及粘土板的存在,继而涉及到了纸草、羊皮纸、树皮、纸。其中在叙述纸草之际,还在最后略微谈到了古写本。

J·卡特与P·H·姆阿所编的《构筑西方的书籍》^⑤话题从15世纪时展开,对古代没有丝毫触及。

庄司浅永著《书籍五千年史——与人类的密切关系》^⑥在“书写材料”一章里,提出了石、粘土、纸草、羊皮纸、蜡板,最后还提出了金属板、树皮、树叶、竹子、绢布、麻布等材料。该书对“竹简、册书”在中国的使用情况也略有涉及,但叙述完全不正确,看上去对此不甚关注。

F·G·凯尼恩在《古代的书》^⑦中叙述纸草书籍时如此写道:

(关于古希腊的书籍)我们有幸通过这五十年的各种发现,获得了很丰富的这一时期产生的书籍实物。

首先必须从材料说起。在古代,人们为了书写文字而选用了许多物质材料,通常所见的碑就是主要的材料,但石质材料几乎不被纳入制造书籍的范畴。可以提出的是以下几种质材:即有在树叶上写成的书籍,在印度及邻近各国,这种书籍直至今日仍十分流行。树皮也在世界各地广泛使用。意大利很早就使用树皮作为书写材料的根据,可见拉丁语中“书籍”这一单词。(在拉丁语中,Liber一词具有“树皮”与“书籍”两种含义。)李维(Titus Livius.前59—后17,古罗马历史学家)及其后继者——罗马历史的记录者,用以记录古罗马史与宗教经典的材料,则是亚麻布。金(护身符所用)、青铜、铁、特别是象铅一样的金属,限于我们所知,并没有很重要的用途,但它们被运用于文字书写。木质材料被用作写字的木板,其种类有的属于原色,有的涂以白色,有的涂以蜡,很多实物保存至今。^⑧

在这里,他涉及到了树皮的使用及木质材料被用作写字的木板。在“皮纸与卷本”一章里,他又这样写道:

皮纸的主要用途似乎是作为笔记本书籍使用。在以具有公开发表性能的纸草为载体之前,它无疑被广泛地运用于文学作品的准备之中。关于这种笔记本式书籍,因与书籍的本册型形成相关,所以有必要多谈一些。

当使用笔记本书籍(tabellae, pugillares)这一措辞时,诸如可以携带、经常可以备忘、用于创作诗的草稿等功能便可想而知,同时与之相关的词汇也能屡屡发现。通常情况下它就是木质材料:它涂上蜡可以用铁笔书写,涂上石灰可以用墨水书写。马提雅利斯(xiv.3—7)说在这方面使用的是几种不同的材料,即杉树、象牙、皮纸(membrana)等,然而这些都是贵重的赠品,一般除蜡以外,不会有其它使用物。他还说,为了制作笔记本书籍,需要将一枚以上的木片组合起来。(triplices“三枚”,quincuplices“五枚”)像这种木片,有的上面没有涂任何东西,有的涂蜡,均有若干实物存世。而且由

于蜡容易消除,在19世纪,这种木质笔记本书籍和石板一起,明显地、广泛地运用于学校之中。它还多用于较短的书信书写,收信人可以再次修整蜡面,书写回信。在使用一枚以上木片的情况下,可以用绳或皮绳连缀,用加以封印的细线加封,以防检查。这些做法已经展现了皮纸与册书、即现代折叠式书籍的特点,为它的发展开辟了道路。^⑨

他指出在罗马时代,木片就已经被作为书写材料而使用。前文提出的各家著书,因思考对象始终是书籍,并未涉及到这里所说的笔记本式书籍,所以不应当指责他们对这些事实一无所知。

凯尼恩还在《古代的书》附录中,列出了“关于拉丁作家所见有关书籍的事实说明”的几种文献的日文抄录及译文。这其中首先提出的,就是普林尼《博物志》13卷中的11、12章。文中关于纸草是这样叙述的:

但是在离开埃及之前,有必要就纸草的性质加以叙述。理由是纸草的使用,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生活文化与历史进程。而且根据马克思·瓦洛的考证,纸草是在亚历山大帝取得东征胜利、建设亚历山大城后才发现的。在此之前,纸草没有被使用过的历史。人们最初是在棕榈叶上书写,然后在某种树皮上书写。以后公开的文书开始写在铅质的卷册上,个人的交流则有赖于麻与蜡。理由是在荷马时代,我们就可以寻找出在特洛伊时代前使用书板的实例。^⑩

他还汇集了蒂伯鲁斯、卡特乌尔恩、普罗拜罗蒂乌斯等人有关“书板”的记述。^⑪

总之在西方,有关的书籍史都将印刷技术的发明作为划时代的新纪元,所以理所当然地将此之前的书籍视为手写本,并认为相关的书写材料为下述情况:在巴比伦、亚述里亚使用粘土板,在古埃及使用纸草,在古罗马使用蜡板,在古希腊使用羊皮纸或羊羔皮,在中国则使用竹、木、帛。人们几乎没有意识到木质材料在世界范围内的使用。除此之外,还有人类最古老的书写材料是石的说法。然而将这些书写材料单纯地排列开来,是否合适呢?

如果将书写材料分类,则可分为日常所用的书写材料和为保存而使用的高级书写材料两种。纸草、羊皮纸、中国丝帛等是高级用品,石或金属则是为了永久保存而使用的质材。其实不仅限于中国,在欧洲及中东、近东地区,至少作为日常所用,以木为书写材料的可能性是很大的。

1973年,从英国文德兰达的4世纪罗马遗址中,出土了与皮制品、纤维制品混杂在一起的、写有文字的木片,年代为公元1世纪后半叶至2世纪初,内容多属罗马陆军的记录,另含有一部分私人信件。这些物品被称作“The Vindolanda Writing Tablets”,收藏在大英博物馆中。^⑫罗马时代的木简,在意大利的庞贝、海尔卡拉奈姆及瑞士的文德奈萨也有出土。

英语中的tablet,语义源于拉丁语的tabula,意思为“板(board)”。^⑬罗马时代的写字板,大小通常为14(或14.5)厘米乘12.5厘米,其中也有18厘米乘16厘米至27.5厘米乘23.5厘米较大尺寸的木板。二枚木板连缀在一起,其用语为diptych(double tablet);三枚连

缀在一起,其用语为 triptych(three-leaved writing tablet)。木板上涂蜡,用铁笔(stylus,即拉丁语中的 stilus。)刻写。只是自文德兰达出土的写字板,是用墨水直接在上面书写的。

二枚或三枚写字板连缀在一起,就形成了册子。这就是所说的古写本。古写本的拉丁语 caudex,意为成型的写在木板上的书。自庞贝出土有手持古写本少女的壁画;在也许是 Terentius proculus 夫妻的肖像画中,丈夫手持纸草,妻子手持古写本。^⑭

此外,英语中的 book 和德语中的 Buch,也是从米心树木 beech tree, Buche 这一词汇中派生而出。渡部升一认为,在古代,米心树木板是书写文字的材料,“首先它表示复数的米心树木片,这便具有了书籍的含义,由此构成了表示单数书籍含义的单词”。^⑮

拉丁语中的 liber 本来就意味着树皮,法语中的 lieble 也源出于此。

埃及文官画像中的手持之物,质材为纸草或羊皮纸,明显地呈起伏波浪状,证明不是木片。但是埃及人也在木片上书写文字:木乃伊的木棺上刻有象形文字,附在木乃伊颈部的木札上写有姓名。^⑯

印度的贝多罗也是木质材料,日本的法隆寺与知恩寺等寺院保存着古老的贝叶经典,就是很好的例子。贝多罗就是梵语中的 pattra,意为“树叶”。即把多罗这种棕榈科树的树叶加以干燥后,切成宽 7 厘米、长 45 至 60 厘米的片状物,然后用笔或锥子书写文字。现在的藏语和巴利语佛典的质材是纸,但它的形式仍然沿袭了贝叶经的传统。

作为 1891 年中亚探险先驱者之一的英国骑兵大尉帕瓦在库车所获的帕瓦写本,^⑰也是写在桦树皮上的经典,年代可追溯到公元 2 世纪,可与贝叶经纳入同样的时代范畴。

在泰国清迈周边寺院中发现的多达 9 万余件的文书,已由国立民族学博物馆与泰国清迈大学共同进行了缩微化保存。这些文书就是用“runner 泰”语写在一种椰树叶上的,内容除佛教经典外,还有寺院的缘起、王室的年代记录、习惯法法典等,^⑱这表明即使进入了 16 世纪,贝多罗仍不失其实用价值。

木作为书写材料而在世界范围内被使用,如果稍微变换一个角度就马上容易理解。这就是由于它是日常的普通使用物,所以未被留在人们的记录与记忆中,取而代之的反倒是贵重的羊皮纸与纸草。

二、中国古代纸的发掘与纸的使用

本文伊始,谈到了纸的发明对人类文化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。那么纸又是如何发现的呢?由此不能不对古纸的发掘与出土投入极大的关注。

蔡伦发明了纸,这已经是具有古典意义的史话了。

有关古纸的出现及其研究,历来有诸家之说。和西方一样,中国有关的书籍史著述对此也屡有涉及。^⑲潘吉星《中国造纸技术史稿》,^⑳就是从正面对此加以论述的科技史书籍。在此书日文版的第一章第二节里,潘氏就前汉古纸的出土和造纸技术提出了下述四例:

1933年,黄文弼在罗布淖尔汉代烽隧遗址发现了一枚古纸。与此同时,黄龙元年(前49)的木简出土。

1957年,西安霸桥出土古纸,年代推定为汉武帝时代。

1973至1974年,肩水金关出土两枚前汉麻纸。与同一地点出土木简的最晚年代相比,纸一为宣帝甘露二年(前52)以前,纸二的出土地层为平帝建平(前6)年间以前。

1978年,陕西扶风县的汉代窑藏中出土了古纸,同出文物的年代为宣帝前后。

对此再略加补充,就是斯坦因第二次探险时发现的三枚纸(沙畹编号为706、707、708)沙畹认为这是前汉纸中最古老的实物,但没有确切的证明。^①

1986年,从甘肃省天水放马滩的汉墓中,出土了画有地图的纸,该纸被推定为前汉初期之物。^②

从1990年末开始发掘的甘肃省敦煌甜水井镇的汉悬泉置遗址中,出土了12000多枚木简与较多数量的纸,年代据说是王莽以前。^③

以上述过程可见,无疑在不远的将来即可对前汉纸作出一定程度的评价。而且根据天水放马滩纸绘有地图一点来看,作为书写材料而写有文字的纸,能否正确地上溯出它的年代,恐怕也有了个清楚的答案。纸木并用的时代始于何时,这个问题也可以明朗化了。

《后汉书·贾逵传》载,明帝“令逵自选公羊严颜、诸生高才者二十人,教以左氏,与简纸经传各一通”,这就是在书写上纸简并用的证据。^④

魏时则有如下史料:《初学记》卷22引魏武令曰:“自今诸掾属侍中别驾,常以月朔各进得失,纸书封函,主者朝常给纸函各一。”《魏志》卷14《刘放传》:“(明)帝纳其言,即以黄纸授放作诏。”《魏志》卷15《刘馥传》注引《晋阳秋》云:“(刘弘)每有兴发,手书郡国,丁宁款密,故莫不感悦,颠倒奔赴,咸曰:‘得刘公一纸书,贤于十部从事也。’”

魏晋时代的简和纸在楼兰等地已发掘出土,此已毋须赘言。作为纸质文书而著名的李柏文书也传世于当今。不过我特别注意到的是,写有马泰文这一人名的木质封检和纸质信件的双双出土,是一条很具体的纸木并用的史料。

众所周知,《汲冢书》出土于晋武帝太康二年,整理《穆天子传》的荀勖在写序文时,将“长二尺四寸,以墨书,一简四十字”的竹简文字,“谨以二尺黄纸上,请事平以本简书及所新写,并付秘书缮写,藏之中经,副在三阁”。这里所说的简是战国时代的竹简,但恰好象征了书写材料自简向纸的流向,意味深长。

魏晋时代,既有上述表明用纸的史料,也有表明用木的史料。《太平御览》卷606《文部礼》项中列举的晋令云“郡国诸户口黄籍,皆用一尺二寸札。已在官役者载名”,确定了木札的使用。《初学记》卷21纸第七及《太平御览》卷605纸项共同引用的《桓玄伪事》载:“古无纸,故用简,非主于敬也。今诸用简者,皆以黄纸代之。”可见在4世纪末的东晋中期,仍然使用木质材料。也许是因文书、记录有官方与非官方之别,或因永久性及其日常性的不同,所以纸与木分开使用。

和平城宫在考选之际使用木简一样,晋令中的户口户籍用札。也许人们已经意识到,

在编排组合时,使用卡片式的木简更为便利。

又,《初学记》卷 21 引崔鸿的《前燕录》,提出了以下记事:“慕容隼三年,广义将军岷山公黄纸上表。隼曰:‘吾名号未异于前,何宜便尔?自今但可白纸称疏。’”从中可以认为,在纸中,较之白纸,黄纸用于重要的事项。即最为重要的、应当无比恭敬的对皇帝的上奏或自皇帝发出的诏敕,必须要用黄纸。这一制度一直流传到后世。

关于诏敕用黄纸的时期,宋人程大昌的《演繁露》卷 4“诏黄”条引《南史》卷 24 记事云:“王韶之迁黄门侍郎,凡诸诏黄皆其辞也。”可见东晋时已将黄纸用于诏敕。但据前文引用的《魏志》表明,在三国的魏明帝时代,就已经在使用黄纸。

至唐,制书、发日敕等都写在黄麻纸上,这根据《六典》即可明了。敕在送达地方官府时,地方官府也要将它写在黄纸上。对此,可以通过黄文弼《吐鲁蕃考古记》所收的“虞候司及法曹司请料纸牒”加以确认:

法曹

黄纸拾伍张 壹拾伍张典李义领

右请上件黄纸写 敕行下请处分

牒 件 状 如 前 谨 牒

开元十六年六月 日府李义牒(下略)

又据已故内藤乾吉教授的说法,^⑤此后白麻也用于翰林制诏。

不过南朝的史料更耐人寻味。《文选》卷 40 梁朝任昉《奏弹曹景宗》的末尾云:“臣谨奉白简以闻。”《南齐书》卷 36《谢超宗传》载兼侍御史中丞袁彖弹劾谢超宗奏文云:“免超宗所居官,解领记室,辄勒外收付廷尉法狱治罪,超宗品第未入简奏,臣辄奉白简以闻。”冈崎文夫博士释为“相对于吏部的黄案,用于弹劾的称白简”。^⑥清人阮葵生的《茶余客话》卷 12 也有关于白简的论述:“古之弹文,白简者其罪重,黄简者其罪轻,故云‘臣辄用白简以闻。’”冈崎博士将用于铨选的黄案与用于弹劾的白简加以对比,有一定的道理。但阮氏的黄简之说,因其例不能纳入管见而难以首肯。我想提起注意的,是《文选》卷 40 中沈约奏弹王源之文的末尾。其文云:“源官品应黄纸,臣辄奉白纸以闻。”如果界定黄纸的内容,它恐怕就是冈崎博士所说的黄案。不过南朝人也持有木劣于纸、白劣于黄这种传统观念,了解了这一点,不也就弄清了为何一开始就适得其所地将白简用于弹劾?循理推论,在东晋南朝实行土断政策以前,对一般百姓给予黄籍,而对移民的侨民则给予白籍,这种黄白的区分同样意味着尊卑的不同。《南齐书·舆服志》中有“白板天子”之谓:“乘輿传国玺,秦玺也。晋中原乱没胡,江左初无之。北方人呼晋家为白板天子。”《晋书·赵王伦传》也有“白板天子”的蔑称:司马伦幽闭惠帝后即位成功,给予自己的党派赏赐丰厚,甚至连奴仆吏卒也给予封爵。为此“府库之储,不充于赐金银,冶铸不给予印,故有白板之侯”。据此更能理解黄白之色的含义。程大昌《演繁露》卷 10“白板天子”项解释为“白板如今板授之官,无诏敕也”,但还是应当理解为与黄纸的对称。冈崎博士解为“因以白板加封,所以称白板侯”,^⑦这更具产生误解的危险。理由是人们可能会如此理解:因为无印——没有加盖印,

所以是白板之人。自不待言,这里的印指应当佩带的侯印。但我认为恐怕还是这样的含义,即尽管司马伦用黄纸加封爵位,但人们仍然视受封者为白板侯。

- ① 例如,以铃木敏夫的《谷登堡时代——制纸、印刷、出版的黎明期》(1976—2,朝日新闻社刊)中的叙述所见,尽管对简牍,帛书等新出土资料的介绍是正确的,但从章节的名称“纸的代用品——绢、竹、木”来看,就是在用陈旧的观点处理一般常识。书中当然涉及到了纸草与羊皮纸,但对木质书籍缺乏关注。这固然是一部好书,但反之也可以从此点看出,陈旧观念的影响力是如何地强大。
- ② 《书籍的出现》上下 关根素子、长谷川辉夫、宫下志朗、月村辰雄译。1985—9 筑摩书房刊。(Lucien Febure et Henri - Jean Marlin: “L’ apparition du livre” 1971)
- ③ 《书籍——西欧的书籍与文化史 书籍的美学》,警田收译,1973 法政大学出版社刊。(Helmut Presser: “Das Buch vom Buch” 1962)
- ④ 《西欧的书籍——埃滋蒂尔的书志学概说》,高野彰译,1972—7 雄松堂书店刊。(Roy Stokes: Esdaile’s Manual of Bibliography. Revised Edition) 1967 (First published in 1931)
- ⑤ 《构筑西方的书籍》,西洋书志研究会译,1977 雄松堂书店刊。(Comp. & ed. by John Carter and Percy H. Muir ‘Printing and the Mind of Man. A discriptive Catalogue illustrating the Impact of Print on the evolution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during Five Centuries.’)
- ⑥ 《书籍的五千年史——与人类的密切关系》,东书选书 115, 1989 东京书籍株式会社刊。
- ⑦ 《古代的书——希腊、罗马的书和读者》,岩波新书 147, 高津春繁译,1953 岩波书店刊。(Sir Frederic Gerge Kenyon: Book and Readers in Ancient Greece and Rome. Oxford. 1932)
- ⑧ 见注⑦所引 47 页。
- ⑨ 见注⑦所引 109 页。
- ⑩ 见注⑦所引 141 页。另,中野定雄等人翻译的《普林尼博物志》第五卷中,将此“书板”译为“笔写板”,见同书 578 页下段。
- ⑪ 见注⑦所引 164、165 页。
- ⑫ A. K. Bowman and J. D. Thomas: Vindolanda: The Latin Writing - tablets. Britannia Monograph Series No. 4.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Roman Studies 1984 Alan Sutton.
Alan K. Bowman: The Roman Writing Tablets from Vindolanda, 1983 British Museum Publications Ltd.
- ⑬ 以下叙述,主要依据 David Diringer: The Book before Printing. Aneicent, Medieval and Oriental. 1982 Dover Publications, Inc 中 P22 - 36 的内容。涉及到中国书写材料的西方文献, Tsuen - hsuin Tsien: Written on Bamboo and Silk - The Beginnings of Chinese Books and Inscriptions -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2 提供了正确的知识。
- ⑭ Amedeo Maiuri: Pompeii Istituto Gesgrafico de Agostini. figl. fig 101.
Amedeo Maiuri: La Peinture Romaine - La Peinture antique a rome, Pompéi, Herculanium, Stabies, Paestum, Cumes et Ruvo - 1953 Shira P. 100, P. 102.
- ⑮ 渡部升一《关于“神”与“上”的语源》,载《月刊言语》1975 年 4 月号。
- ⑯ Gids voor de afdeling Egiypte. Allard’ Pierson W. M. van Haarlem, R. A. Lunsingh Scheurleer: Museum Amsterdam 1986. P. 61.
- ⑰ 石滨纯太郎《敦煌石室的遗书》,《东洋学之话》(1943 年 4 月创元社刊 25 页)等最早对其进行了介绍。
- ⑱ 田边繁治, 1979 年 3 月 29 日朝日新闻社刊。
- ⑲ 李书华《造纸的传播及古纸的发现》, 1960 年中华丛书编书委员会刊。同上,《造纸的发明及其发明》上下。劳干《从木简到纸的运用》。以上均收入乔衍璋等编《图书印刷发展史论文集》,

- 1975年文史哲出版社刊。钱存训《中国对造纸及印刷术的贡献》，载同上《续编》，1977年文史哲出版社刊。钱存训《中国古代书史》，1975年香港中文大学刊。
- ⑳ 潘吉星《中国造纸技术史稿》，1979年文物出版社刊。佐藤武敏译《中国造纸技术史》，1980年平凡社刊。在上述日文版中，有追加修正之处。此外还有汇总潘氏登载在《文物》上的论文日译而成的《中国古代造纸技术史》（百万塔临时增刊），岩田由一译，载1979年《纸博物馆》。
- ㉑ Ed Chavannes: Les documents chinois decouverts par Aurel Stein dans les sables du Turkestan Oriental. 1913 Oxford University.
- ㉒ 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天水市北道区文化馆《甘肃天水放马滩战国秦汉墓群的发掘》，载《文物》1989—2。
- ㉓ 《中国文物报》265号，1992年1月5日。
- ㉔ 关于这一记事，注⑱引用的劳干论文提出了完全不同的引用文，是否记错了呢？
- ㉕ 内藤乾吉《唐的三省》，载《史林》15—4。
- ㉖ 冈崎文夫《关于南北朝的社会经济制度》。
- ㉗ 冈崎文夫《魏晋南北朝通史》。

阜阳双古堆汉简数术书简论

胡 平 生

阜阳双古堆汉简包含的古籍种类数量甚多,其中不少属数术类书。上古时数术是一门同国家和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学问。《汉志》云:“数术者,皆明堂羲和史卜之职也。”天子国君身边有专门的官吏职司其事,后来文化逐渐普及,朝廷的“明堂羲和史卜”流向民间,“则今之江湖医卜星相之流,其苗裔也”。^①秦汉时自帝王将相至平民百姓大多具有相当的数术知识。《汉志》所收数术书包括天文、历谱、五行、蓍龟、杂占、形法等六类,出土的此类文献已有多种,主要见于马王堆帛书、云梦秦简、放马滩秦简、银雀山汉简等。阜阳双古堆简中有《周易》、《日书》、《形德甲》、《形德乙》、《向》、《五星》、《天历》、《星占》、《汉初朔闰表》、《相狗》、《算术》等。由于残破严重,有几种书的划分和定名比较困难,只能参照已发表的出土资料,给它们安一个大体相应的书名。现结合《汉志》之“数术略”分类,将残简相关诸书作一简述。

一、《日书》

《日书》是查询岁月时日的吉凶宜忌之书,较利用龟甲、蓍草、式盘等各种占卜器具都来得简便明了,似为秦汉时民间流行的指导日常行为的工具书。王充《论衡》谓:“世俗既信岁时,而又信日;举事若病死灾患,大则谓之犯触岁月,小则谓之不避日禁。岁月之传既用,日禁之书亦行。世俗之人,委心信之;……是以世人举事,不考于心而合于日,不参于义而致于时。”云梦睡虎地秦简有《日书》甲乙两种,内容十分繁杂,包含约四、五十种与择日及岁月时日的吉凶宜忌有关的篇章。

双古堆简《日书》仅存近百个残片,最长的一简约 16.5 厘米,20 字。《日书》内容今已不知其详,自残简观之,似近于睡虎地简《日书》乙种 117~128 简。有些简是说某月中某日的宜忌的,如:“中旬筑,丑、未吉”,说的是某月中旬动土修建,选择丑日或未日吉利。有些简所说利害同方位有关,如说“因东南隅为室胃(谓)敞□,其子产必有大惊”,就是讲在东南角“为室”不吉。还有些简似乎讲星象星色与吉凶的关系。书中涉及的事项和人物则有“产子”、“畜夫升迁”、“大将”、“徙家”、“得地”、“取(娶)妇”、“筑室”、“蜚冬(螽)”、“父母疾病”、“少子”、“中子”、“长子”、“土事”、“讼”等等。从残存的近百片碎简已无法窥见此书原貌了。